

备案编号：

发布日期：2024年 月 日

# 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4年修订）

发布单位：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 目录

编制说明	1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体系及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3
1.5 工作原则	4
2、应急组织体系与原则	5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5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5
2.3 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5
2.4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6
3、应急准备	7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7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7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7
3.4 预警分区	7
4、监测与预警	9
4.1 监测与预报	9
4.2 预警分级	9
4.3 预警会商	10
4.4 预警发布	10
4.5 预警变更	10
4.6 预警解除	10
5、应急响应与措施	12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12
5.2 III级响应措施	12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2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2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3
5.3 II级响应措施	13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3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4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4
5.4 I级响应措施	14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4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5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5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5
6、区域应急联动	16
7、总结评估	17
8、应急保障	18

8.1 人力资源保障 .....	18
8.2 资金保障 .....	18
8.3 科技保障 .....	18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	18
8.5 责任与奖惩 .....	18
9、预案管理 .....	20
9.1 预案宣传 .....	20
9.2 预案培训 .....	20
9.3 预案管理 .....	20
9.4 预案实施 .....	20

## 编制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株洲市渌口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大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环大气〔2017〕8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特委托我公司(湖南怡泓安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用于渌口区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课题组并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组织编制人员培训会，并对编制人员、调查人员进行分组，明确应急预案编制任务、相关职责分工，确定工作进度计划。在接受任务后，调查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了区域水文地质、城市生态环境及景观、社会环境、水环境等环境调查及渌口区建设项目扬尘治理情况、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大气重点工业企业生产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加油站、机动车等城市交通建设情况、取暖燃料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照预案编制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由于《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版将满3年，组织结构发生了变化、各部门职能划分不清晰，且应急物资有所改变，故于2024年11月在《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基础上进行预案修编。

本次预案编制为修编版，鉴于上一轮预案编制未核定风险防控措施，本次修编不进行变更说明。

报告主要分析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基本情况调查、重污染天气标准划分、城市大气污染源情况、组织机

构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它是指导渌口区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为《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预案初稿编制完成后，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分局组织应急组织相关单位对预案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按照内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组织专家进行外部评审，按照外部评审意见修改后备案发布。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株洲市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渌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OD）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 1.4 预案体系及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渌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涪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首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分级响应，分类管控。**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全面落实分级响应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类落实管控方案。

**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健全部门重污染天气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街道（镇）、社区（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 2、应急组织体系与原则

###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涿口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涿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街道（镇）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3）。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区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区指挥中心成员。

###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内，为区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指令；负责贯彻指挥中心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区指挥中心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指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 2.3 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4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 3、应急准备

####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参与，组织编制更新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住建局组织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城管局组织编制更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和渣土处置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组织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更新交通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更新水利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乡镇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具体组织编制更新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组织定期审核全区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比例。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

####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会同气象部门等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数，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单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 3.4 预警分区

根据涿口区地理位置关系，将全区划分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

重点控制区：涿口经济开发区。

一般控制区：除了重点控制区的其它乡镇。

## 4、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等有关规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密切关注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工作群等官方渠道公布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信息，收到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的出现重污染天气信息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指挥中心，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4.2 预警分级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和红色（Ⅰ级）预警。

黄色（Ⅲ级）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Ⅱ级）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Ⅰ级）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接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按市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级别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 4.3 预警会商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气象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要实时会商。接收到市指挥中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会商必要时，可以请区指挥中心指挥长、副指挥长和专家组参与会商。

### 4.4 预警发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黄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信息采用如下方式发布：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发布单，预警信息发布单经审核、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过微信、邮件及“涿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系统各有关责任人、应急减排单位有关责任人发送；区委网信办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气象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区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气象部门等相关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区指挥中心批准后发布。

## 5、应急响应与措施

###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 5.2Ⅲ级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Ⅲ级响应措施。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落实中心城区禁燃等要求，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

####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的科普知识宣传。卫健、教育等部门编制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染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的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呼吸道疾病治疗准备工作。

(2) 协调政府网站、电视台、新闻媒体发布卫健、教育等部门报送的预防告知信息，并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3) 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频次措施。

####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将空调适当调高 1-2℃，冬天可将空调适当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1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当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3) 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除应急抢险、市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施工工地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

## 5.3 II级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II级响应措施。

###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编制提醒居民避免户外运动、室外作业和儿童、孕妇、老年人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呼吸道病预防、控制与治疗工作。

(2) 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弹性教学措施。

###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Ⅲ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区交通部门配合市相关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每日7:00至22:00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城区重点道路区域内道路（不含边界道路）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3) 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 5.4 I级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县区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涪陵区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增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级专家组参与会商。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启动Ⅰ级响应措施。

###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编制提醒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告知信息报宣传部门，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

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2) 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措施。

####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3) 施工工地等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防止扬尘大气污染。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6、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周边区（市、县）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

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 7、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区域联动预警或区级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区指挥部。

## 8、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8.3 科技保障

区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预测预报系统建设，配合市指挥中心、监测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监测设施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道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8.5 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 9、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宣传、文旅广电、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 9.2 预案培训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9.3 预案管理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牵头负责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各乡镇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9月底前完成更新，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